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延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延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閻文龍」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延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0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8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9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因告訴人
10 邱秀碧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未達500萬元，且被告本案
11 所為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
13 是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情
14 形，故就此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5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16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17 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22 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3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為100萬元，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29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
30 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

02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04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09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未獲得報酬，是認被
10 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刑
11 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即不論修正前、後，
12 被告均可適用該減刑規定）。

13 (四)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就被告而言，無論修
14 正前、後，被告皆可援引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作為其量刑
15 審酌事由，是揆諸前揭說明，就被告而言，應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17 利。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同
21 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論處。

26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
27 據蓋有「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閻文龍」之印
28 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人及所
31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5 刑，而唯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7 罪名，包括各最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8 列，量刑時並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個罪
1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1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2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
13 08年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審中
14 均坦承犯行，業據上述，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5 項規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符，是被
16 告均得援引前開規定減刑，惟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
17 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參酌前開裁定意旨，就被告
19 得援引減刑之部分，於量刑時合併評價，附此敘明。

20 (五)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2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
23 前述，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
24 犯罪所得。綜上所述，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
25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規定。雖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
27 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
28 予以減輕其刑。

29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輕
30 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
31 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

01 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且告訴人等均因
02 而受有財產損害，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其
03 洗錢之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
04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可；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其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斟酌
07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2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未扣案偽造
15 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閻文龍」收據
16 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揭條例第4
17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收據上
18 有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閻文
19 龍」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
20 再予宣告沒收。

21 (二)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沒有拿到報酬（詳偵卷
22 第125頁、本院卷第86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
23 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
24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1 規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被告依詐欺集團某不
02 詳成員指示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
03 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
04 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慈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3063號

25 被 告 鄭延彰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27 之 51（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
28 監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延彰於民國112年10月下旬，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佳琪」（下稱「林佳琪」）及臉書暱稱不詳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鄭延彰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鄭延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誘使邱秀碧加入LINE群組「財源滾滾」，就由該群組與「林佳琪」成為好友；復由「林佳琪」向邱秀碧佯稱：加入股票投資、抽中股票云云，致邱秀碧陷於錯誤，而與「林佳琪」約定，於112年11月17日16時許，在桃園市○○街000○○號竹城福岡社區大廳，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嗣擔任取款車手之鄭延彰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上址，並假冒「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辦員「閻○龍」的名義，向邱秀碧收取現金1,000,000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閻○龍」署押之收據1紙予邱秀碧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閻○龍」。鄭延彰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以此方式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邱秀碧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秀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延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秀碧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詐術欺騙，因而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地，依「林佳琪」之指示，交付上開金錢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 (一)對話紀錄1份 (二)收據1紙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21 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
2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2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4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6 處斷。

27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1,000,000元，故依前
03 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至收據
04 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6 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甘佳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劉育彤

15 所犯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